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081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6 年 10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173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24 萬 1,100 元超過 96 年度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乃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0814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...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

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

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前項第 3 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、…… 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不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房屋及土地，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不動產總值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，土地之價值計算，以公告現值為準據；房屋價值之計算，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。…… 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」

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881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。……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婆婆所有房地產是婆婆所有，訴願人及配偶均無權處理，且坐落於本市大安區金華段的房子是鐵皮屋，其中一大半又屬於道路預定地毫無價值，以公告現值核定實在毫無道理。又訴願人配偶現生重病無法工作，3 個小孩均在就學，申請低收入戶實在情非得已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婆婆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共計 6 人，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配偶周○○、長子周○○、次子周○○、三子周○○，均無不動產。
- (二) 訴願人婆婆賴○○，查有房屋 2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為 22 萬 2,300 元、土地 4 筆公告現值為 1,001 萬 8,800 元，不動產價值共計 1,024 萬 1,10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家 6 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,024 萬 1,10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6 年 11 月 26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房地產是婆婆所有，訴願人及配偶均無權處理，且坐落於本市大安區金華段的房子是鐵皮屋，其中一大半又屬於道路預定地毫無價值，以公告現值核定實在毫無道理等節。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低收入戶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，而訴願人配偶係本件申請輔導人口，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婆婆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核屬適法。經查訴願人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，業經詳述如前，且系爭土地並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各款規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者，自應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，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，土地價值之計算，以公告現值為準據；房屋價值之計算，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